

捐赠协议

本捐赠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18年4月18日由以下双方在 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办公室 签订：

甲方： 欧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财富中心二期22楼

联系电话： 18321288007

乙方： 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500000641044824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西环南路33号宁化街道办公楼4层

联系电话： 0591-88200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财产的信息

甲方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33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并于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2018年4月27日之前）将捐赠资金交付给乙方。

第二条 捐赠财产的交付方式

捐赠财产的交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开户行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账 户	4117 6512 9030

如因突发性自然灾害或其他民政领域的临时紧急救助申请，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汇款时间。



第三条 捐赠财产的用途

捐赠财产应当用于【隐秘王国流浪猫救助】专项基金，支持上海市范围内的流浪猫救助事业及动物保护公益行业人才发展的支持与培养，推动民间科学性动物救助工作的开展；搭建面向公众的交流平台，支持公众参与动物保护活动。

第四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若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五条 甲方应当保证捐赠财产为合法收入，且甲方有权处分该捐赠财产。

第六条 甲方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反馈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七条 乙方应当在收到捐赠财产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


第八条 对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议双方关于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04月18日

